

海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的基本实践

(1988年5月—1993年3月)

(5)

市 场 建 设

中共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海南省体制改革办公室

1993年3月

海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的基本实践

(1988年5月—1993年3月)

(5)

市 场 建 设

中共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海南省体制改革办公室

1993年3月

说 明

《海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实践》这套资料共分十册，遴选了从1988年5月到1993年3月，由我室完成的部分文字材料，力求通过这些材料反映海南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工作和过程。

这套资料仅供内部参阅，请注意保存。

目 录

- 1、发展和完善我省证券市场的几个问题…………… (1)
- 2、海南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草稿)…………… (11)
- 3、关于深圳股份制改革试点和证券市场的考察报告…………… (28)
- 4、关于放开生产资料价格建立健全生产资料市场的报告
(琼研字〔1990〕31号)…………… (37)
附件：关于放开生产资料价格建立健全生产资料市场的
初步方案…………… (39)
- 5、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市场体系的工作意见的报告(琼研字
〔1990〕32号)…………… (47)
附件：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市场体系的工作意见…………… (47)
- 6、关于建设农副产品市场的建议(琼体改办字〔1991〕
28号)…………… (54)
- 7、海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改办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海
南经济特区市场体系意见的通知(琼府〔1991〕62号)…… (56)
- 8、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海南经济特区市场体系的意见…… (57)
附件：一、关于建立粮食市场的具体方案…………… (73)
二、关于建立早瓜菜批发市场的具体方案…………… (79)
三、关于建立热带水果批发市场的具体方案…………… (85)
四、关于建立健全胡椒市场的具体方案…………… (92)
五、关于建立健全生产资料市场的具体方案…………… (97)

六、关于发展证券市场的具体方案·····	(105)
七、关于建立健全技术市场的具体方案·····	(112)
八、关于建立健全劳务市场的具体方案·····	(117)
九、关于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的具体方案·····	(122)
9、关于加强市场组织建设的几点意见（琼体改办函〔1991〕 81号）·····	(129)
10、关于加强我省市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报告（琼体改 办函〔1991〕88号）·····	(133)
附：关于加强我省市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134)
11、关于启用万国贸易博览中心的意见（琼体改办函〔1992〕 24号）·····	(145)
12、关于对省经济信息中心《建立海南省信息市场有关问题 的请示》的建议（琼体改办函〔1992〕77号）·····	(146)
13、关于呈送《海南经济特区市场建设初步规划》的请示 （琼体改办函〔1992〕47号）·····	(147)
附：海南经济特区市场建设初步规划·····	(148)
14、关于积极加快我省产权交易试点的暂行办法(讨论稿)···	(166)
15、海南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基本实践·····	(173)

发展和完善我省证券市场的几个问题

海南省委体制改革研究室

(1990年11月21日)

最近，省委提出，要建立健全金融市场，这是筹集资金、加速再生产的重要问题，要在条件具备时把金融改革的步子迈得大一些。为此，省有关部门就金融改革的证券市场问题正在作可行性研究。但从目前的情况看，如何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改革，仍有不少问题需要作进一步地研究。以下，谨就加快发展海南证券市场的几个重大问题提出我们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的程序问题

为避免深圳股票市场出现的问题，保证海南股票市场发育有一个良好的环境，必须从起步开始，有一个规范化的程序。在这方面，至少要明确以下几点：

1、股份制企业改组是股票发行与交易的首要前提。就海南来说，目前尚未有一家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无论是“三资”企业、内联企业或是海南省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要作为发行公司或上市公司，都有一个重新改组和认证的问题。而这些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又由于经济成份、隶属关系的不同，涉及的利益关系比较复杂，因而，必须由体改、财政、工业等有关部门

组成专门的班子，以总揽股份制改造和股市管理的工作。

2、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严格股份制改组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的规范化操作程序，是股票市场得以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深圳股市之所以存在股份暴涨、场外交易、内幕交易以及公职人员和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问题，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宏观调控与管理。根据目前深圳的做法，结合我省的实际，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我省股票发行与交易的操作程序。大致设想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领导决策机构，即省政府主管领导挂帅组成的证券管理领导小组；第二个层次职能管理机构，即由省体改室、省财税厅、省人行、省审计局、省工商局等职能部门组成，按职能划分，各司其管理职责；第三个层次是操作运行机构，即由发行公司、证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组成，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的规则进行运作。我省企业股份制改组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决策、管理、经营三个层次的不同方面运作。这样，才能更好地解决政企不分所带来的弊端和问题。

3、股票市场能否健康发育，关键是选择哪家企业进行改造，这是能否将股票收益投资于海南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问题。因为，改造哪家企业，决定哪一家企业上市，就意味着哪一家企业能扩大资产与经营规模。由此，就必须严格股份制企业改造和上市的条件。基本考虑是：(1)必须符合海南的产业政策。股份制改造作为股票初级市场的工作应与我省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密切结合起来。因此，在初始阶段应以上市生产型企业为主、上市基础产业为主。对于将生产型的综合贸易企业，拥有垄断超额利润的企业以及经营不稳定的企业，则不能搞；(2)必须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两年

以上良好的营业纪录；(3)其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4)资金利润率必须属同行业的领先地位。这样，既有利于把筹集的资金集中到我省开发建设最需要的方面，又有利于发行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发展，保证股市稳定地发展。

4、如何确定首期股票价格，是股票发行与交易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按面值发行，一种是溢价发行。如何确定发行价格主要又取决于企业预期收益和股票的供求关系。从目前人们对股票的强烈反映判断，我省股票上市后，价格有可能大幅度上涨，如果缺乏有效的调控手段，势必给股票市场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在组织首期股票上市时，必须紧紧把握两条原则：一是不能引起股票市场的大炒大热，使股票增值收益为个个所得；二是保证公众购买，从而体现群众投资和分散风险的目的。为此，首期股票发行，可考虑按深圳即将采取的措施实行溢价发售。实行溢价发售的最大好处是：(1)职能避免因低价造成的投机过热；(2)能够保证股票发行价格在一定时期内的稳定成长；(3)溢价收益部分作为发行公司的实收资本，一部分可作为发行公司的发展基金直接投资于符合产业政策的开发建设项目，以项目带发行；一部分可购买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债券，从而更好地处理国家、企业和股东个人的利益关系；一部分还可由政府按一定比例收取，作为股市的平准基金。

如何确定“溢价”？关键是股民愿按什么价格购买企业股票。在正常情况下，主要取决于三个因素：第一，企业的预期收益，即每股的权益或回报率；第二，其他投资机会如同期银行存款的利息比较；第三，同类企业的股票行情。但由于目前深圳股市刺激起来

的股票投资热情，一旦我省建立股票市场，预计上市的初期价格将会迅速上升到8—10倍（现在深圳预备上市的振业等公司的原始股权内部转让价格一般为1：10）。有鉴于此，首期股票价格必须按国际惯例实行溢价发售。至于股票溢价倍数则由发行公司根据企业预期收益以及市场对股票的供求情况来确定，并报主管机关批准执行。

5、发展壮大证券商队伍，是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中不可忽视的重要条件。就海南目前证券商队伍的情况看，是远远不能适应证券市场发展需要的。因为，海南发行股票，必须有相应数量的股票承销机构。如果首期股票的承销总量为5000万元，按照深圳的做法，除现有的省证券公司外，至少还要批准4家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证券部，经营证券业务。因此，有必要通过建立股票市场来发展我省的证券商队伍，以满足证券市场日益发展的需要。同时，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对证券商队伍实行严格管理。

二、社会上对证券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1、关于股份制改革和股票上市的时机选择问题。

为加快股份制改革，保证股票上市的市场稳定，必须把握有利时机，作好各项准备工作。从我们最近去深圳、广州考察的情况看，今年年底以前，深圳不会批准新的股票上市。目前深圳这方面的工作重点是按照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整顿股市，完善规则。广州市原定年底以前上市几家股份公司，也因中央有关部门不同意而搁置。从海南的情况看，由于海南有国发〔1988〕24、26号文件作

为股份制改革和发行股票的政策依据，可以不象广州那样上报中央有关部门。我们必须抓住时机，因势利导地推进这项改革。但就目前我省股份制改革试点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准备情况而言，有的近期已有条件，有的条件尚不充分，尤其是组织领导、配套协调、法规政策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地组织落实。因此，股份制改革试点和股票上市的时机选择应待组织领导、配套协调，主要法规等问题基本解决的前提下，稳妥地推出此项改革。

2、关于股份制改革的发展方向问题。

必须明确，企业股份制改革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前提下，对企业组织形式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因此，在推行股份制改革时，必须十分明确股份制改革的对象：一是对属于垄断利润的行业基本不搞股份制；二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骨干企业，国家必须保持控股地位；三是对“三资”、内联企业主要选择经济效益高、社会效益好，扎根海南搞开发建设，并有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使一批企业按产业政策优先发展。在股份制企业中，除“三资”企业外，必须保证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能贯彻到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去，在工作中落实党对股份制企业的领导，以保证股份制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3、关于股权转让的收入调节问题。

深圳不少人通过股票转让取得较高收入，已成为人们对股市议论的中心。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以防止股票交易过程中的个人收入悬殊。可考虑的措施是：根据国家税法，对证券交易市场实行依法纳税的管理。当然，通过税收调节转让股票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抑制股票市场过热和股价过猛上涨的作用，但如何调节，税

负多少为适度，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税负轻了，会失去税收的调节作用，不利于引导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税负重了，股票投资者得不到买卖股票的合理风险收益，会严重影响股票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根据深圳股票市场的经验教训，为引导我省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应考虑对股权转让买卖双方征收印花税；对个人股票转让实行差价收入调节税；对个人从股份制企业取得的股息收入超过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的部分计算，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4、关于如何按比例配售股票的问题。

如何公正地发售股票，这也是公众关心的一个“热点”。由于深圳的股市效应，必须充分考虑公众对购买股票的强烈愿望。为此，必须明确规定：发行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全体员工，包括经理和管理人员，所拥有的股票不得超过10%；向社会公开发售的股票不得少于25%；其余75%的股票一部分可由原股东持有，一部分可配售给企业法人、基金会等大股东持有。同时，对公开发售的股票，可按购买金额的比例予以一定限制，以便尽量满足股民的要求。

三、对证券市场的管理问题

如何对证券市场进行有效地管理，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根据深圳的经验教训，主要应把握三个方面的问题：

1、依法管理证券市场。

深圳股市之所以骤然“过热”，价格暴涨，除供求关系的原因外，主要是由于市场外交易，内幕交易造成的。这里的根本原因在于法制建设滞后，不能及时依法治理市场。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地吸取深圳的教训，在建立股票市场之时，就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条法体系。

2、加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

目前，我省注册登记的股份制企业有111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有26家，从掌握的情况看，这些股份制企业尚缺乏必要的规范，甚至个别企业未经批准就以内部集资的名义发行股票，带来了诸多的问题。为此，建议对已有的股份制企业实行一次清理和重新登记。对经审查批准，符合发行公司条件，但又不具备上市公司资格的，其股票允许在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但不得私下转让。同时，要着手对国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重点在发展企业集团，采用股份制集资方式，对国营企业实行改造，以便打破“三不变”的旧体制。

3、加强对特定公众的监督与限制。

对政府公务员等特定公众能否持股，是人们比较关心的问题。也是证券市场管理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按照国际惯例，政府公务员可以购买股票，但不得接受企业赠股，不得低于市价购股，不得除股。与证券管理相关的公职人员买卖股票，必须向证券管理机关登记。上市公司的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持股票转让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市股票额的50%，并且要向证券管理机关登记。鉴于我国国情和有待完善的法制环境，必须对政府部门、主管机关、证券机构和发行公司人员进行有效地监督和限制。为此，除借鉴国际惯例的一些做法外，还可考虑采取以下措施：（1）政府公务人员（含政府事业单位）、证券从业人员、县（团）级企业的厂长（经理）以及事业单位处级以上干部不得持有股票；（2）必须明确证券主管部门和从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权力向他人透露内幕情况和提供交易机会谋利，否则，所得收入应按贪污受贿罪论处；（3）人民银行作

为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主管机关，应同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负责对证券商、证券交易中心的监察，对上市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监察，对特定公众买卖股票的监察，接受和处理公众的投诉，等等。

四、对加快发展证券市场的几点建议

如何更好地借鉴深圳经验，推开一批股份制企业，发展证券市场，是吸引境内外资金开发海南的重大课题。建议省委、省政府不失时机地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推进股份制试点，发展证券市场。具体建议如下：

1、统一思想认识，用好用足政策。国发〔1988〕24、26号文件明确提出：海南省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要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推广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积极推行股份制，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也可以向本企业职工和社会上发行股票”。投资者可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购买、参股经营或者承包、租赁企业；采用其他国际上通行的投资方式投资经营，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为此，必须按照中央文件精神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股份制改革不是与私有制必然联系在一起的，而是产权组织的一种形式，它更有利于资本的社会化，从而更进一步地解放思想，大胆试点，稳妥地推进改革。

2、加强对股份制改革和证券市场的领导。由于股份制改革和证券发行与交易涉及问题较多，利益关系较复杂，因此，必须加强领导，强化管理。为此，建议按照深圳的做法，成立一个由省政府主管领导牵头，体改室、人民银行、财税厅、经济合作厅、审计局、工商局等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的股份制改革和证券市

场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一个联审小组，联审小组主要由体改、银行、财税、审计、工商等职能部门组成，并负责对申请股份制改造企业和发行公司实行联合审批。

3、尽快拟定修改和讨论通过有关规范股份制企业、国营企业股份化改造试点和证券交易的法规文件。目前急需拟定的法规文件有：《海南省股份有限公司条例》、《海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制改革试行办法》、《海南省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海南省中外合资企业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暂行规定》、《海南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暂行办法〉买卖股票的处罚规定》等。这是保证我省股份制改革和证券市场顺利发展的关键所在。此项工作，建议省人民银行、体改、财税、工商、法制等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抓紧制定。

4、为加快我省的开发建设步伐，建议省政府责成省计划厅、省工业厅确定一批有关“八五”期间发展的重点建设和技改项目，经省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重点建设债券，以筹措建设和技改资金，确保我省今后的重点项目和技改规模的实现。同时，建议省财税厅会同省人民银行尽快研究对外发行政府债券的可行性，力争明年对外发行海南省政府债券。此类债券，在发行后条件成熟时，也可上市转让，以利于投资者的资金流动。

5、抓紧培训专门人才，这是发展证券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此，建议有关部门要尽快着手抓好对证券专门人才的培训工作。培训的主要对象是交易市场的管理人员、证券公司业务人员、

专业会计人员、证券行情分析人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经济法律专门人员以及政府从事有关证券政策、法规和宏观管理的专业干部。

6、按照国际惯例，任何一个证券市场都需要有可供集中交易的场所，否则，必然产生种种弊端。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开、公正、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加强政府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建议尽快物色合适人选筹建海南省证券交易所。

（方云 校对）

海南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草 稿)

海南省委体制改革研究室

(1990年11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管理，引导资金合理流向，开辟资金筹措新渠道，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并结合海南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内的股份制企业人民币股票的发行、交易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股票的发行、交易应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是股票发行和交易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和海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领导下，按本办法对股票发行和交易行使管理职能。

第二章 股 票

第五条 股票是股份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证明股东在公司中资金所有权和收益权等权益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股票的票面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名称、注册地、公司标记；
- (二) 标明普通股或优先股的字样；
- (三) 每股面值、股数；
- (四) 股票编号、股东名称或姓名；
- (五) 董事长签名、发行公司钢印；
- (六) 股份登记处名称、地址；
- (七) 转让、挂失及背书或过户栏目；

第七条 股票票面格式应按主管机关的规定设计及主管机关指定的印刷厂印制。

第八条 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原则上实行一手一票制，即全省各发行公司的股票统一规定每股的面值为一元；按不同公司的股票分别确定若干股为一手，每一手发出一张股票。

第九条 股票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可以自由转让，但不得退股，转让时必须通过合法的证券交易机构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股票可以抵押、继承，企业、单位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分股给个人。也不允许任何单位法人的个人假借赠予、抵押等名义进行股票交易。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股票均为记名股票，其货币表现形式一般为人民币。特殊情形另定。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可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种股票。

普通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盈余或公司破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等权利。普通股只参加分红，不支付固定股息。